

## 储备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6.2
<b>名称</b>	储备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
<b>法定依据</b>	《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集聚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滨党发〔2017〕1号）、《关于滨海新区吸引储备人才的实施细则》。
<b>实施机构</b>	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
<b>职责边界</b>	人才工作部
<b>运行流程</b>	企业申报→主管部门审核→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核查→ 新区人社局补贴终审→补贴发放
<b>运行要件</b>	1. 滨海新区吸引储备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；2. 滨海新区吸引储备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汇总表；3. 企业营业执照；4. 劳动合同；5.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6.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查询清单 7. 有效身份证件；8. 落户新区的户籍证明：居民户口簿、集体户口页等；9. 学历学位证明：国内学历=毕业证书+学位证书+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；境外学历学位=学历学位证书+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<b>责任事项</b>	1. 公示应提交的材料； 2.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 3. 受理或不受理（不受理告知理由）； 4. 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，将信息提交至新区人社局储备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审核发放部门。
<b>监督方式</b>	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杭州道 25 号，66305275。